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變更議程案有無異議？（有）有異議。因在場人數未達法定表決人數，無法表決，所以本次會議不予以處理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案。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外字第 0951700269 號

主旨：院會交付本會審查「行政院函請審議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案」業已審查完竣，敬請 提報院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 95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0950701734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本案審查報告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議事處

副本：

院會交付審查「行政院函請審議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案」審查報告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本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：「交外交及僑務委員會審查」。
- 二、本會於 95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召開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8 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案。會議由本會召集委員蕭美琴擔任主席，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、內政部常務次長簡太郎、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李自正等政府官員列席並備詢。
- 三、外交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在對本案之說明中表示，「性別主流化」在國際間已被視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策略，其內涵為將兩性觀點納入政府各項政策計畫、法令、方案之制訂，為當今各國提升人權水準的重要課題。人權保障是普世價值，婦權為人權重要一環，台灣是新興民主國家，需要更積極地參與國際人權體制，透過加入國際人權公約，落實我國人權立國的目標。我國此時推動加入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〔（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, 簡稱 CEDAW）〕，除具彰顯及落實人權保障之意義外，並兼收融入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及接軌國際人權體系之效。聯合國大會在 1967 年通過「消

除對所有婦女歧視宣言」(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)，然而該宣言僅 11 個條文，雖然其已建立消除婦女歧視之基礎，但是依然不盡完善。國際間對現有國際人權體制「邊緣化」婦女權利保護的憂慮，促成草擬 CEDAW。1979 年底，這項專門針對婦女權利保護的 CEDAW 終獲聯合國大會通過，並在翌(1980)年正式生效。此一公約可稱之為「婦女人權法典」(Women's Bill of Rights)。公約第 1 條定義本公約所謂的歧視：「所謂對婦女的歧視，係指基於性別所作之任何區別、排斥或限制，且此一區別之『目的』或『效果』足以妨礙婦女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之行使」。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便某項法令從字面上看並未歧視婦女，但只要實際上產生歧視婦女的『效果』，仍然是本公約所指的歧視。公約第 4 條更表明 CEDAW 認可優惠性差別待遇的立場，鼓勵締約國採取積極措施實現男女平等：「締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『暫行特別措施』，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。」公約第 2、3 條規定締約國的實踐義務，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推行消除婦女歧視的政策。包括將男女平等原則列入本國憲法，並以法律或其他適當辦法保障此項原則的實現。該公約第 18 條則規定締約國的報告義務。締約國應向 CEDAW 委員會提出報告，說明其為了改善婦女處境所採取的各項措施。委員會會就其報告加以審查，並提出建議。凡加入 CEDAW 第一年後必須提出第一次報告，其後每四年定期提出報告。CEDAW 的重點在於從女性的需求角度出發，設計出完整的女性權利保護清單，而非空泛的要求兩性享有完全相同的權利。具體包含「政治領域」、「市場及工作領域」、「家庭領域」、與「個人自主領域」四個領域的基本權。CEDAW 採取較為軟性的執行機制。透過締約國提交報告、委員會的審議、以及委員會和締約國之間的對話來達成(第 17~22 條)。但為了加強公約的執行機制，「婦女地位委員會」於 1999 年通過公約任擇議定書，建立申訴與調查程序。申訴程序指任何個人或團體，只要其國家有違反 CEDAW 的狀況，都可以向 CEDAW 委員會提出申訴。調查機制則賦予委員會主動調查之權，可以針對特定國家內大規模且嚴重的婦女權利侵害加以調查，並可要求會員國改善。為推動加入該公約，外交部經函請行政院勞委會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視其主管法規是否與該公約有所抵觸，經獲上述機關函復並無抵觸或需提出保留部分。故該公約完成我國內法定程序，應無國內法無法配合適用之問題。另倘我向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加入書如遭拒絕時，該公約在國際及國內法效力如何？鑒於我國國際處境特殊，倘無法完成存放手續，CEDAW 無法在國際間對我生效時，其已完成之國內法定程序不致受影響。外交部認為以立法院之決議作為該公約國內效力之基礎，不失為可行方案。CEDAW 係開放給所有國家加入，惟我因非聯合國會員國，我國未來向聯合國存放 CEDAW 公約加入書，有可能如往例再度遭漠視，外交部將持續努力，積極透過相關途徑謀求參與。在 CEDAW 完成我國內法定程序時，外交部將代表政府主動宣布遵守該公約規範，並落實其相關規定，使國際社會瞭解我重視國際人權價值，並致力推動保護婦女權益之決心。我國向來以民主人權國家自居，公開宣示接受 CEDAW，將有助於我國得到國際社會的支持，對於提昇我國國際地位亦有正面助益。

四、本案經全體委員會議審議。在場委員除就議案關係文書予以審查外，對公約全文亦經討

論後認為並無需提出保留之處，爰一致同意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案，准予通過。

五、本案審查完竣，在場委員並一致同意不須經黨團協商即提報院會討論，同時推請蕭召集委員美琴於院會討論本案時出席作補充說明。

主席：現在請蕭召集委員蕭美琴補充說明，發言 3 分鐘。

蕭委員美琴：（10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我們這個公約是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—「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」，簡稱 CEDAW 公約。這項公約屬於聯合國公約，這是我國在退出聯合國以來，首次批准簽署聯合國公約。我們雖非聯合國會員國，但批准這項公約之行為，不但宣示我國重視國際潮流及國際趨勢，同時也彰顯我國對女性權利的基本重視。

本席認為，這項公約在國際上不只有宣示性之效果，同時也具有國內實質效果，也就是說，本院過去雖已通過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等法案，以作為此公約國內法化之基礎，但仍有許多工作尚待行政部門進一步之實行，這些工作包括：現行政策及法令需要再修正、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、推動我國婦女團體參與國際婦女組織之工作等等，都需要相關部門進一步之重視及推展。

這項公約獲得外交委員會各黨派所有委員無異議通過，本席也要呼籲院會各位同仁，能夠支持此一公約，作為我國宣示參與國際社會，並重視女性權益之重大進展。謝謝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，不須再交黨團協商。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依審查意見處理。

依本院院會處理條約案議事成例，無庸進行逐條討論，請問院會，是否不再進行逐條討論，逕依審查意見通過？（無）無異議。本案逕依審查意見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案作如下決議：「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』案照案通過。」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、委員廖本煙等 53 人、委員李慶安等 49 人、委員盧秀燕等 41 人、委員羅明才等 31 人、委員周守訓等 42 人、委員羅世雄等 49 人擬具「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及委員費鴻泰等 60 人擬具「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本案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2、2、2、3、3、3、4、4 會期第 2、4、9、4、10、13、1、10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

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本院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0952100436 號